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3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性	4
三、 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7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9
五、 结论意见	1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贵人鸟或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有限	指	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贵人鸟 1 号集合信托计划	指	华润信托•贵人鸟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贵人鸟 1 号单一信托计划	指	厦门信托•贵人鸟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披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公司由贵人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2011 年 3 月 21 日，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了《关于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改制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1]118 号），同意贵人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4]0003 号）。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64058392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注册资本	62860.214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究及批发；体育用品、运动防护用具、皮箱、包、袜子、帽的研发及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效存续。

(三) 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亿股。2014年1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对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证券欺诈的情形。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情形。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要求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1)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经理及经理级以上人员；
- 2)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职满 5 年以上的普通员工；
- 3) 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该等人员范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认购相关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贵人鸟 1 号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50,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相关员工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认购贵人鸟 1 号集合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贵人鸟 1 号集合信托计划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厦门信托·贵人鸟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贵人鸟 1 号单一信托计划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

超过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贵人鸟 1 号集合信托计划通过贵人鸟 1 号单一信托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受让大宗交易股份的方式所获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贵人鸟 1 号单一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款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华润信托受托管理。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2 款的规定。

8. 根据公司草拟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办法可以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能够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3 款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公司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华润信托签订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合同。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5 款的规定。

10. 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如下内容：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变更和终止;
-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6)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9) 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信披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信披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 目前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信披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 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因此无须履行董事回避程序。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及《信披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17年3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披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全部内容。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披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4. 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不包含公司监事，因此无须履行监事回避程序。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披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信披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披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 2017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前述情形符合《信披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信披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贵人鸟1号集合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次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相关员工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认购贵人鸟1号集合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天福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披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披指引》，公司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并披露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3. 在公司与华润信托签订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信托合同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当在购买完毕公司股票或将相关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获得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5. 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如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及时披露。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应当及时披露。

7.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列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信披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 昆

2017 年 3 月 31 日